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
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
履行审批程序。

发展的需要，结合

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

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购置、建设、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
新县 价格 等级 县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

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

整。

配置资产、不得超标的。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的需要。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

除本单位履行职责以外，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立营利性组织。

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

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

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
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
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

立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

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
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
及时提出。

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

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

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依法盘活和共享本单位存量国有资产。

报废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重组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科技成果转化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使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入和国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外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四條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收入收缴管理制度，不得截留、侵占、私分、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二十七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预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二十九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账簿设置办法，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二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三十三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三十四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三十五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三十六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三十七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三十八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三十九條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挪用、挪用、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资产发生增减变动、用途变更、毁损、灭失、严重失真、会计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因自然

(四) 会计信

(四) 会计信

(五) 国家统

(五) 国家统

(六) 其他应

(六) 其他应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国务院财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调整资产负债表信息，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九条 应当查明原因予以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资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权属登记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 对有账簿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 人之间发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 推行资产

第五章 次立报告 第四十一 页厂叙百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下级政府应当保障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举报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 对负有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报告、披露等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

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定期

查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法给予处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